

2021 年新洲区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根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区财政局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管理体制机制，积极抓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促进全区部门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提高，现就 2021 年全区预算绩效相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是绩效编制范围全覆盖。2021 年全区所有预算部门的财政性资金都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范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严格将预算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没有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编制不达标的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同时，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进行设定。

二是绩效目标审核严标准。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组织实施，“一上”前由各主管部门组织完成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所属各单位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一上”后由区财政局各资金管理科室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单位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单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按照不低于《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质量考核标准》的要求组织绩效目标审核。

三是绩效支出评价重效益。聘请第三方评价机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程序，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结合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

业务特点和项目建设要求，合理设置权重分值，实施动态调整，对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特别是民生领域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进行绩效再评价，撰写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及相关建议。同时，将 2020 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 2021 年预算安排相结合，有效益的项目加大投入，没有效益的项目坚决压减，切实提高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